



新任校長遴選

過程說明

◎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一、前言

國內各大學自1992年起陸續舉辦選聘校長的活動，尤以台大、台師大、清大等校為先，並因大學法之修正而遍及全國各大學之校長選聘。但校長遴選，尤其是含有普選方式者，將民間的選舉文化帶入校園，在各大學校園造成許多負面問題，也為學界有識之士多所詬病，並有許多學術會議及文章討論校長遴選問題。近年來，各校在校長遴選作業上多進行修正而朝向審慎保密原則。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將於95年6月30日屆滿，本校董事會於去年十月即展開校長遴選作業。

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私立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本校董事會依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暨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本校組織規程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教育部94年9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40119519號函核定修正）等之規定辦理此次校長遴選。去年教育部以94年4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40037397號函通知全國各私立大學，有關「私立大學校長聘任案檢核表」及相關法令彙整參考等，作為各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及董事會報核之參據，這一份十五頁的教育部函也是此次辦理校長遴選的重要參據。

二、本校校長遴選根據之法規

除了依據大學法與私立學校法及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外，最主要之作業依據便是「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其中第三條「前條遴選委員會之成員十一人包括：一、社會公正人士。二、教師代表。三、行政人員代表。四、校友代表。前項第二款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遴選委員之產生由董事會商議推選產生，各委員之任期，以自董事會聘請之日起至董事會圈選新聘校長人選日止。」因此各遴選委員於同意接聘之後，在任期之內應遵守遴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遴選作業程序：一、由遴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接受薦介。二、前款薦介候選人，經委員會彙整資料後，由各委員針對各候選人採非公開式的秘密進行訪視有關候選人人事資料（含品德、學術論著、行政能力、生活狀況、家庭、人際關係），並徵詢本人意願。三、各遴選委員對薦介候選人名單及進行狀況，均有保密之義務。前第二款資料調查結束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遴選二至三人，加註推薦評語，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報呈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此遴選作業程序之規定十分明確，本委員會便依據此規定決議公告時間、保密原則及表決方式等。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皆經充分討論與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三、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成立

94年10月21日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推選出十一位遴選委員及九位候補遴選委員，董事會並於94年11月2日發出遴選委員聘函。94年11月18日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校長候選人之資格與條件，及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之內容。並接續進行各項工作進程如時間表。

四、遴選過程時間表

順序	時 間	主 題	工 作 內 容
1	94.11.18	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審查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及徵求校長候選人啓事
2	94.12.01 ~ 95.02.10	第一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受理事業期)	發函各學術機構團體並上網檢附徵求校長候選人啓事
3	95.01.13	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校長候選人之資格與條件釋疑決議案之表決方式確認
4	95.02.10 ~ 02.23	候選人資格與資料核對	核對或請補證件，編寫候選人表格
5	95.03.04	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候選人資格審查，遴選委員會查訪工作分配。
6	95.03.03 ~ 03.16	候選人查訪期	遴選委員會查訪工作
7	95.03.19	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遴選委員會查訪結果報告，候選人治校理念發表並備詢（一）
8	95.03.24	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候選人治校理念發表並備詢（二）
9	95.03.26	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遴選校長候選人，決議再次公告
10	95.03.27 ~ 4.10	第二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受理事業期)	發函各學術機構團體並上網檢附徵求校長候選人啓事，遴選委員會查訪工作展開
11	95.04.16	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候選人治校理念發表並備詢遴選三名校長候選人向董事會推薦評語
12	95.04.17	高醫董遴字 第0950000028號函	向董事會推薦三名校長候選人

五、保密規則之考慮

依前述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由各委員針對各候選人採非公開式的秘密進行訪視」及「各遴選委員對薦介候選人名單及進行狀況，均有保密之義務。」教育部94.4.11台高（二）字第0940037397號函中「私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之相關規定」亦指示：「校長遴選辦法有關遴選委員會之運作方式……2.明訂相關會議保密規定。」

六、第二次公告之決議

於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時決議：「校長候選人決議案之表決方式…候選人通過人數仍不足二人時，則保留原通過候選人之資格，由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公告徵求人選，但原未通過之候選人得再參選。」因此，在第六次會議紀錄之決議有：「應重新公告，繼續徵求校長候選人，第二次公告預計自即日起至95年4月10日止。」遴選作業程序及公告之發佈皆屬遴選委員會之職權。第二次公告期間，原參選四人中有三位校長候選人繼續參選，其中一位來函因另有規劃不續參選，並有四位新參選之校長候選人，共計七位。

七、校長遴選結果與推薦名單

於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進行遴選投票。經全體委員出席，投票結果：「校長候選人之同意票數達總票數（11票）的三分之二（含）以上；第一號、第三號、第五號校長候選人。依相關規定投票結果，本委員會遴選出三名校長候選人（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余幸司教授、洪純隆教授、許勝雄教授。並呈報董事會。」上述三名校長候選人皆經全體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遴選，符合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校長候選人遴選結果名單與加註推薦評語以95.4.17高醫董遴字第0950000028號函呈報董事會。

八、結論與建議

歷經約五個月的校長遴選過程，終於順利遴選推薦三名校長候選人呈報董事會，完成遴選委員會之使命。本校董事會於95年4月30日選出新任校長余幸司教授，預計於95年7月1日就任。余幸司教授之個人簡介及其治校理念已於五月一日起刊登於本校、附設醫院與小港醫院之網頁上。

由於篇幅之限制，本委員會簡單提出一點建議：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遴選作業程序中「前第二款資料調查結束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遴選二至三人，加註推薦評語，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宜修正為「……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遴選二至三人……」較具實用性；因遴選委員會為第一階段作業，又宜於合理時間內產生推薦人選。一般採用三分之二之決議事項，在於「決議標的」不通過亦可之事項，例如教授升等等議題，較不適用於校長遴選之第一階段作業。

